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露、遗撒。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的用地范围内作业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扬尘降尘措施；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三）破路施工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四）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泥浆，不得漫漫路面，堵塞管道；

（五）依照规定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六）物料、机具应当摆放整齐；

（七）工程竣工时，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

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前款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99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

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前款

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禁止在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违反规定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乡管理水平，创建整洁、优美的环境，促进国际旅游岛建设，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镇、乡和村庄。

各农场、林场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全面负责。

省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财政、公安、工商、卫生、旅游、交通、海洋、水务、商务、农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本居住区居民、村民开展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社区服务，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与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事业统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农村与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一并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以公共财政为主、社会资金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技术的研究和推广，鼓励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媒体和商业场所、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增强公民维护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意识，提高公民的公共道德水平。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履行职责。

第二章 城市容貌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重要地段景观、照明、户外设置物、停车场、集贸市场等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进行城市设计。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适应国际旅游岛建设和发展的城乡容貌标准，并公布实施。

市、县（区）、自治县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严于国家和省的标准的城乡容貌标准。

第九条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广告标志等公共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和城乡容貌标准，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十条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的，应当保证安全、美观，不得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改造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按照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整。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二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选用透景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对既有的封闭式实体围墙应当逐步进行改造。

第十三条 城市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应当按照规划逐步将管线设施纳入地下管廊或者改为地下管道；废弃的杆、管、箱等设施，产权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四条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1年9月28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示牌、灯箱、画廊、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

设置单位对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或者图案、文字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在潮湿、台风或者暴雨期间，应当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地名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等公共信息标志的规格、色彩、形式、图案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设置，便于识别，与城市景观、照明灯光相协调，并保持整洁、完好。

第十六条 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标志，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与保洁。

禁止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交通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禁止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交通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市、县（区）、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设置临时摊点经营场所，方便居民、村民在开展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社区服务，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违法行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禁止在机动车道散发广告宣传品。违反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市、县（区）、自治县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严于国家和省的标准的城乡容貌标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适应国际旅游岛建设和发展的城乡容貌标准，并公布实施。

市、县（区）、自治县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严于国家和省的标准的城乡容貌标准。

第九条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广告标志等公共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和城乡容貌标准，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十条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的，应当保证安全、美观，不得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改造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二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选用透景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对既有的封闭式实体围墙应当逐步进行改造。

第十三条 城市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应当按照规划逐步将管线设施纳入地下管廊或者改为地下管道；废弃的杆、管、箱等设施，产权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四条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露、遗撒。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五条 国道、省道、县道以及铁路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沿线路面、排水沟和绿化带进行日常维护、垃圾清扫，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禁止向国道、省道、县道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倾倒垃圾。违反规定的，责令清理，处三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的用地范围内作业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扬尘降尘措施；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三）破路施工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四）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泥浆，不得漫漫路面，堵塞管道；

（五）依照规定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六）物料、机具应当摆放整齐；

（七）工程竣工时，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建筑施工应当在批准的用地范围内作业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扬尘降尘措施；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三）破路施工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四）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泥浆，不得漫漫路面，堵塞管道；

（五）依照规定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六）物料、机具应当摆放整齐；

（七）工程竣工时，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新区开发、旧城区改建、住宅区建设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应当按照规定管理水域及沿岸容貌：

（一）保持水体清洁，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

（二）驳岸、护栏、涵洞、泵站等设施外观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三）重点地区临河驳岸的排水口应当设置在隐蔽处或者采取措施遮挡，保持驳岸立面整洁；

（四）船只应当保持外观容貌整洁，船上物品堆放保持整齐有序，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并设置在隐蔽处或者采取措施遮挡，保持驳岸立面整洁；

（五）船只应当保持外观容貌整洁，船上物品堆放保持整齐有序，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并设置在隐蔽处或者采取措施遮挡，保持驳岸立面整洁；

（六）船只应当保持外观容貌整洁，船上物品堆放保持整齐有序，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并设置在隐蔽处或者采取措施遮挡，保持驳岸立面整洁；

（七）工程竣工时，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附近应当设置公共厕所，并设立明显的标志或者指示牌：

（一）广场和主要街道；

（二）旅游景区景点；

（三）车站、码头、大型停车场；

（四）公园、大型公共绿地、影剧院、展览馆、体育场（馆）；

（五）集贸市场；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场所。

新建的公共厕所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厕所，产权单位或者其他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正位；不能及时补装、更换或者正位的，应当采取避险措施；因产权单位或者其他管理单位的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禁止非法